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劉巧婷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22
傳真：(02)29681340
電子信箱：AW323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01047275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COVID-19防疫工作，教育部重申全國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09學年度畢業典禮請務必配合停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5月31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677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前疫情嚴峻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多次提醒，全國實施疫情警戒第三級，期間需避免不必要之移動、活動或集會；請本市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，停止舉辦畢業典禮；若需辦理，則請學生以線上方式參與。
- 三、惟邇來仍有學校未遵循相關規範，舉辦實體畢業典禮。再次提醒，如有違者，除依相關教育法規究責外，另依衛生福利部110年5月28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495號公告，依傳染病防治法據以裁處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、新北市政府體育處、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

